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聘任张富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同意聘任张富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文生 邓沫

2021年8月4日